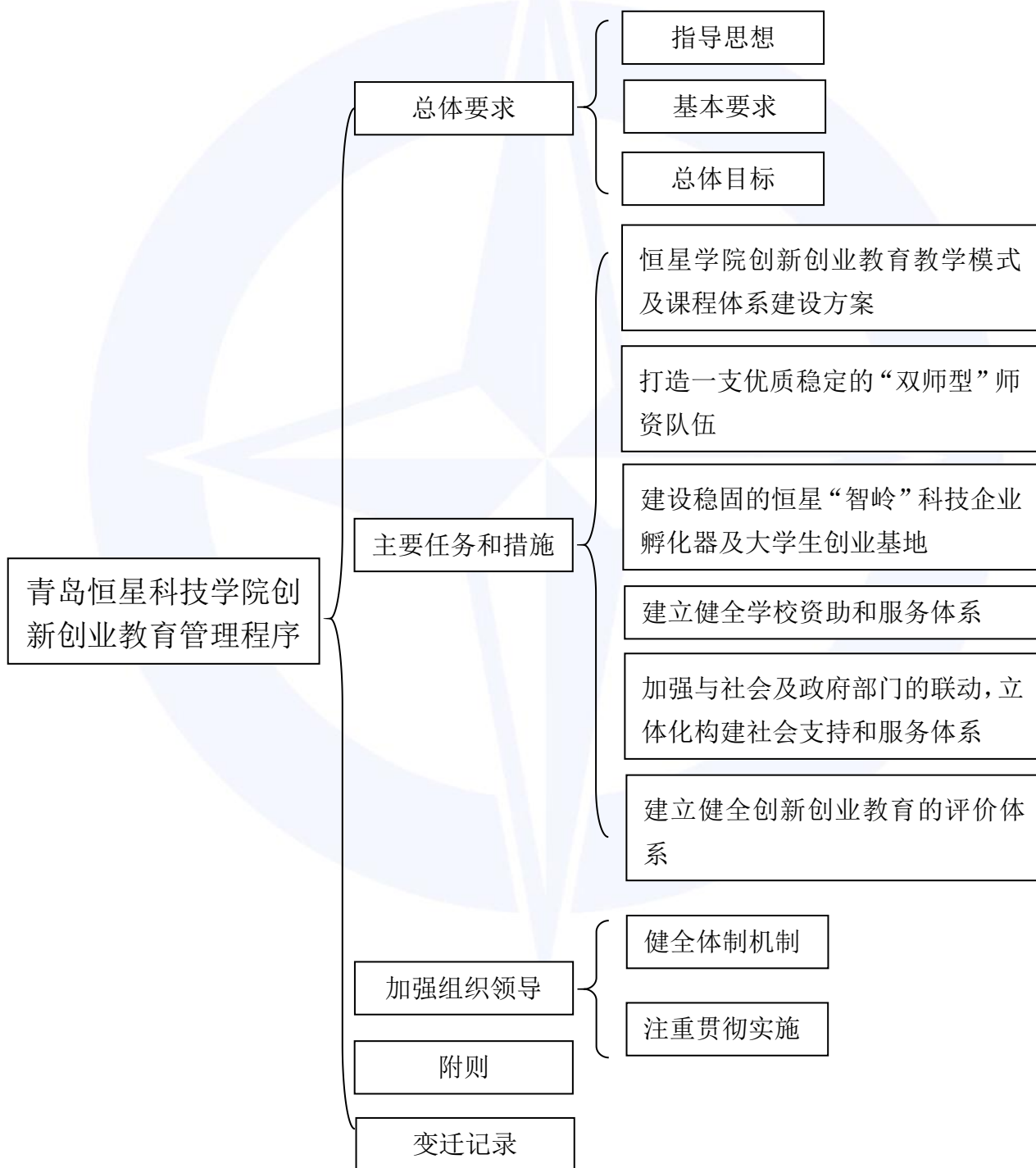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程序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程序。

概览图



1. 总体要求

1.1 指导思想

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贡献。

1.2 基本要求

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动我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作为“十三五”期间工作的重要内容，解决目前创新创业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机制。

1.3 总体目标

2016年起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20年全面健全融理论教学、实训实践、平台基地、支持保障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自主学习，完善文化引领和指导帮扶，使得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涌现大批优秀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毕业生就业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2. 主要任务和措施

2.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及课程体系建设方案

借鉴国内高校已成熟的创业教育课程设置模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逐步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现课程设置的规范化、系统化、层次化、实用化。

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在教学实践中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基本素质为目标，做到“三注重、三突出”：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树立，突出职业人才的创新创业意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突出学生的适应性与竞争力；注重学生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训练，突出人才培养的实践环节，最终达到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新创业心理品质、掌握创新创业知识、提高创业能力和失败预防能力的教学目的。

2.1.1 “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

遵循“创新创业教育要与素质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要与就业工作相结合，创业教育要与创新创造相结合”的“三结合”原则，把创新创业教育渗透到专业教育之中并与之相结合，构建“创新创业理论教学+创业模拟+创业实践”三位一体的创业教学模式（如图1所示）。



图1 “三位一体”的创业教育教学模式

以创新能力的培养为内核，以理论服务实践的目的实施创新创业理论课程教学，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发挥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的管理与服务职能，举办各种形式和主题的讲座、论坛和沙龙，使学生积累一定的创业所需知识。其次，以创业模拟为实践教学的主要手段，通过开办模拟公司、举办创新创业计划大赛、模拟软件和创业实验等，帮助学生了解和认知创业全过程，为创业实践积累一定的感性经验，也使创业知识在创业模拟中得到一定的验证。最后，让学生在校园创业园中开办自己的创业企业，或者在创业园中进行实习，使学生的创业知识和经验在真枪实弹的创业实践中真正转化为创业能力。

2.1.2 “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我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的要求，以及2010年5月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要求“高等学校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指示精神，我校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全校涵盖所有年级的课程体系，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网络课程、拓展课程“四位一体”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双创教育课程模块分为双创基础课程、双创专业课程和个性化培养课程。

双创基础课程（必修课，4学分）注重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学校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工程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实务》两门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双创专业课程（必修课，4学分）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各专业开设2门专业性较强的双创课程，如：《创业营销》《风险投资与创业融资》等，其教学模式由各专业自行决定，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或聘请业界专家到现场授课的教学模式。

除常规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外，还开展各种形式的创业教育讲座和培训，如表1

所示:

表 1 创新创业讲座计划

教育形式	教育重点	主讲人员	教育对象
大众化的创新创业讲座	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创新创业精神	知名创业成功企业家	大一学生
创新创业知识培训	创新创业知识、创业能力	知名创业导师	大二学生
创业讲座、专业实践	专业能力与创业能力的结合	成功企业家、专业教师、行业领军人物	大三学生
创业实践	创业能力实践风险规避能力	专业教师、创业专家	大四学生

2.1.3 “一体两面”的创业教育教学保障体系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保障体系的内部关系如图 2 所示。理论教学、创业模拟和创业园实践等系统保障了“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的正常运行。组织运行、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保障了创业型人才培养管理机制的良性运转。教学培养体系和教育管理机制统一在创业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上,是该校创业教育教学的一体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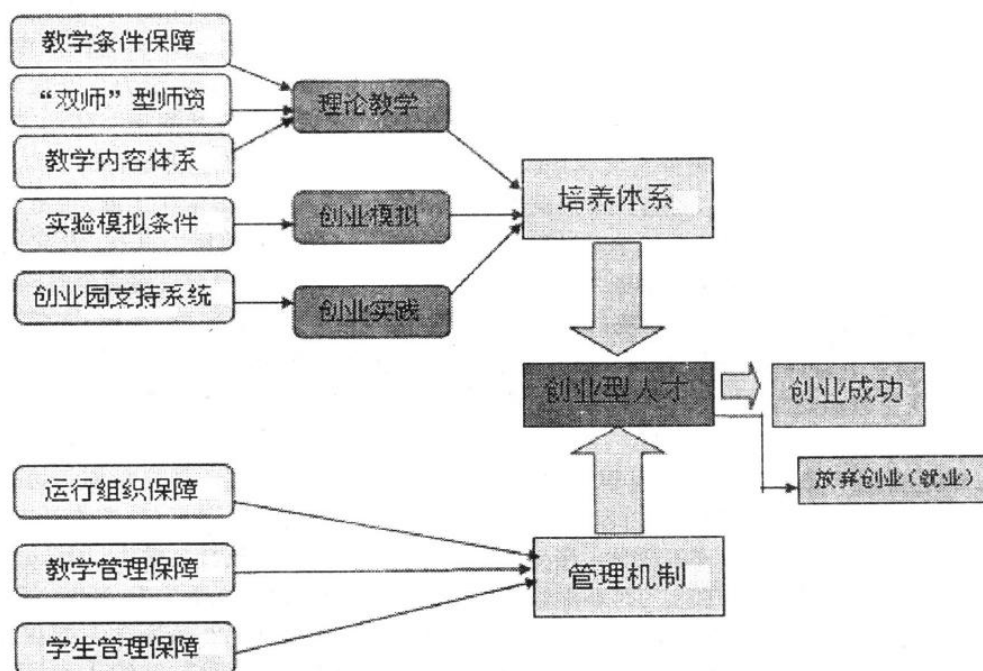


图 2 创业教育教学保障体系

2.2 打造一支优质稳定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创新创业教育的学科特性要求创业教师资具备“学者+企业家”的双师型素质,既要有学术背景,又需要有一定的创业经验,在教学的同时担任一些企业的管理工作,对市场的变化、社会的需求和创业的实践有良好的洞察力,能够将教学与实践结合起

来,提高创业课程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1)建立健全创业师资培训制度,构建专兼职“双师型”创业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生创业技能提升的需求,聘用一批有志从事创业教育的校内外专任教师,以相应的激励措施,指导他们参加相应的培训、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和实践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双师型”专兼职教师团队。

(2)要把充实完善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知识结构纳入到全体教师的培养规划中来:

①聘请创业研究和创业教育专家到校对全体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讲座;
②通过举办创新创业教学研讨会、参加创业学术会议等对教师进行专门化培训;
③通过开设创业论坛、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等途径,强化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

④选派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培训班,及时了解前沿动态和政策信息;

⑤创造条件让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让教师得到企业管理、运作的第一手资料,体验创业过程,潜心研究案例,提高其创业教育能力;

⑥支持具有创业潜质的教师从事创业实践活动,熟悉市场运作,为学生提供优质创业实践指导。

(3)另外,充分吸收社会人力资源补充师资,聘请创业成功人士或投资家、企业家担任创业教育的“创业导师”,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并与专职教师配合,开展短期教学,开设讲座,参与案例讨论,对学生的创业计划给予专业的指导、评估和咨询。

2.3 建设稳固的恒星“智岭”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大学生创业基地

我校依托青岛市李沧区的生态、文化、人才、科技、金融、产业等资源优势,为草根创业者、科研工作者、大学生、教师、企业家、投资人提供集孵化、路演、展示、食宿、会议、娱乐和社交于一体的创业服务生态体系。形成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科技金融为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机会。

(1)充分利用恒星学院的80余个集团企业,大力提倡一个创业专业对应一个企业,为创业学生提供相应的创业实践平台和空间,这是打造恒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品牌的资源优势。

(2)通过创新创业大赛、专业技能大赛活动带动,引导学生参与具体的创新创业项目,体验创业过程。同时,面向社会和企业,积极承担行业企业课题,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拓展项目。充分利用好各项创业奖励和扶持政策,引导、鼓励大学生入驻创业基地。

2.4 建立健全学校资助和服务体系

(1) 学校落实和扩大 50 万元“恒星学院学子创业基金”的资助覆盖面，建立一整套切实可行的资助体系，加大扶持、孵化力度，鼓励引导学生从自身专业优势出发，以学科专业的视角，前瞻性地预测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走市场经济需求的创业之路。

(2) 校内创业园入驻学生创业者，减免其部分房租费及其他管理服务费用。

(3) 对我校应届毕业生的所有创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费用由学校买单。

(4) 建立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一条龙”服务体系，具体包括工商注册、企业验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等法律手续。

(5) 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争取社会资源来资助大学生创业，募集社会资金用于对在校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以及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2.5 加强与社会及政府部门的联动，立体化构建社会支持和服务体系

(1) 加大与政府部门的联动。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在政策扶持、政策导向、资金支持、资金奖励、资源统筹等方面的作用。与各级政府与各类社区加强联动，构建立体化社会支持和服务体系。

(2) 加强社会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深入地开展创业教育活动，让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训练、创业体验、创业见习活动，以社会各行业为媒介，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创业体验活动。

(3) 加强家庭、学校、学生之间的联动。学校开展创业教育需要家庭的支持，让父母接受并支持学生创业，为学生毕业后的创业提供强有力的家庭保障。学校还开展与家庭互动的各类活动，如创业恳谈会、毕业生家访等，让学生家长积极地参与此类活动，通过会议的各种形式，提高家长对创新创业的认识。

2.6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的评价体系

创业教育质量的评估体系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内部评价是学校的一种自我评价，由我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目的在于提高创业实践的质量。外部评价主体包括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政府部门通过对我校创业教育评价，确认和推广最佳创业教育项目实践；中介机构可以通过创业评价，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创业教育项目信息等。

3. 加强组织领导

3.1 健全体制机制

(1) 构建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决策，优化顶层设计，合理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协同。

(2) 完善教育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院系、专业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体和引导作用，完善教学部门牵头、多部门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体系。

(3) 健全指导服务机构。在就业处基础上成立创新创业就业处，健全专兼职结合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日常运行机

制。

3.2 注重贯彻实施

(1) 各基层院系和专业、有关职能部门等要了解本单位应在创新创业教育中承担的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落实。

(2) 加强对教师、学生的宣传引导，出台有效的措施和政策，激发广大师生从事创新创业的热情和积极性，形成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崇尚创新、宽容失败、全员育人的文化氛围。

4. 附则

本程序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本程序由发布之日起实施。

5.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6.06.20	制定	A	0	徐爱民	教务处长	迟凯			陈昌金	董事长